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二章 关联方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五条 公司应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

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

-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 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三)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 **第十一条**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决策权限:
-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在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7.1.10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三) 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 (四)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 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第十四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披露要求的也适用上述规定。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 **第二十四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 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 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因本次

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总经理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及提交董事会。
- **第二十七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审查和评估下列因素: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等: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 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或风险,包括关联交易对业务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等。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一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节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 内容。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 (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 (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 (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 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 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 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 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

第五十九条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上市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六十一条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第六十二条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